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18-14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具体情况敬请参阅相关公告。

被冻结期间公司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目前相关债权债务纠纷已经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稳定。

截至本公告日,经相关银行核对,前述公告涉及被冻结的公司银行帐户,已经全部解除冻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8-089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2018年4月12日临2018-015号、临2018-044号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6)股票9,074,980股,经初步测算,交易产生的税前投资收益约为4,754.64万元。本次处置完成后,公司尚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1,296,994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231%。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8-08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9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凌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凌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详见2018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8年12月26日,凌源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凌工商)市监核注通内字[2018]第2018016706号),核准注销凌钢股份凌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至此,凌钢股份凌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147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鹰潭锦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了质押及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6月19日,鹰潭锦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质押期限为1年,并于2018年6月与中信信托针对上述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业务,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29日。2018年12月11日,鹰潭锦胜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19,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将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8日,鹰潭锦胜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14,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将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1日,鹰潭锦胜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10,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将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8-061、2018-140、2018-142、2018-144)。

近日,鹰潭锦胜将其质押给中信信托7,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21,763.2682万股的0.95%)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将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上述相关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鹰潭锦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033.252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鹰潭锦胜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52,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24%,占本公司总股本6.33%。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曲立荣女士通知,曲立荣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曲立荣	是	2,363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	安信证券	28.96%	个人融资
合计	——	2,363	——	——	——	——	28.9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立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309,128,341股)的26.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立荣女士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5,261,35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72%,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寿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0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9,128,341股)的28.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寿纯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6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94%,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与曲立荣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6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1%。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1,931,35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50%。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 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807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4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4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星期四)15:00至2019年1月4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第32层第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2018年12月17日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及其审议方式如下: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需由股东逐项审议通过,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以上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8日9:00起至2019年1月4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9层903室证券内控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清、李晓明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不包括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以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耿卫东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827,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 高级管理人员芮国洪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0,727,924股,占公司总股本4.84%。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2016年6月15日实施完成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于2018年11月3日、12月8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69)。截至2018年12月26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耿卫东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137,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耿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413,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高级管理人员芮国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98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芮国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946,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上述两位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耿卫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827,956	4.999993%	IPO前取得:31,827,956股
芮国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727,924	4.84%	IPO前取得:30,727,9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耿卫东	4,414,300	0.693%	2018/12/7-2018/12/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87-7.91	34,785,754.98	已完成	27,413,656	4.307%
芮国洪	3,781,900	0.594%	2018/12/24-2018/12/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66-7.89	29,364,543.99	已完成	26,946,024	4.2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28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4,19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1.66%。该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2016年6月15日实施完成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巨圣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3,258,43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 石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024,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巨圣投资、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480,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67)。截至2018年12月26日,巨圣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731,200股,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尚余8,629,400股(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197,066	11.66%	IPO前取得:74,197,066股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3,258,434	17.79%	IPO前取得:113,258,434股
石华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24,836	2.20%	IPO前取得:14,024,8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74,197,066	11.66%	石华辉先生系巨圣投资、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3,258,434	17.79%	石华辉先生系巨圣投资、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
	石华辉	14,024,836	2.20%	石华辉先生系巨圣投资、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
	合计	201,480,336	31.6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14,856,00	0.23%	2018/12/3-2018/12/3	大宗交易	8.13-8.13	12,077,928	72,711,466	11.4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巨圣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巨圣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巨圣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8年12月22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月15日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建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朱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朱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朱建先生同意将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朱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

朱建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朱建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娄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任命娄杭先生按任朱建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娄杭先生已经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娄杭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娄杭先生简历

娄杭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10月24日,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的现金管理余额为2.3亿元,累计发生额2.3亿元。

●根据当前公司实际发展需求,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累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累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期限及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对应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每笔投资产品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当前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累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累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2日以通讯、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松堂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累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松堂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松堂先生因个人原因,经慎